

十五、校园安全

安全管理目标的考核与奖惩制度

东大校字〔2017〕14号

一、目的

为保障我校安全管理目标的有效实施,强化安全责任意识,促进我校安全管理工作,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学校各部门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《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》。

四、考核奖惩办法

(一)学校将根据各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具体情况进行分类考核。

(二)学校成立由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,相关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参与的考核奖惩组。

(三)安全管理目标考核要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”的原则,严格按照考核的内容和要求进行,不得弄虚作假。

(四)考核奖惩组通过听取汇报、调阅相关材料、现场抽查、专题会议等方式,对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,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奖惩意见。

(五)安全管理目标分为“安全事故或事件”项和“安全管理”项。在“安全事故或事件”项各项指标均完成的基础上,“安全管理”项考核实行百分制,90-100分为优秀,80-89分为良好,70-79分为合格,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如“安全事故或事件”项未全部完成,则安全管理目标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(六)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的,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可按本人当年三个月工资予以奖励;“良好”等次的,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可按本人当年两个月工资予以奖励;“合格”等次的不奖不惩;“不合格”等次的,由学校根据部门安全管理履职情况,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,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发一定数量的校内津贴。

五、奖罚具体标准由学校确定,所需经费由各部门自筹解决。

六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